

名師啟試錄 ②

## 無令狀搜索與扣押

編目：法學英文

主筆人：高政大

主筆人：高政大 碩士、律師

高政大老師曾留學美國，具多年律師實務經驗。上課內容體系清楚，重組織架構、字彙講解清晰，並會適時補充說明及逐題講解答題要領。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http://lawyer.get.com.tw)

### 一、前言

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人民之財產權，對於不合法之搜索與扣押，人民有拒絕的權利。此原則於我國憲法如此，於英美法中亦然，於美國憲法第4條修正案(the Fourth Amendment)中明文保障人身安全及財產免遭非法搜查和扣押。美國憲法第4條修正案全文如下：「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翻譯：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財產不受無理搜查和扣押的權利，不得侵犯。除了依照合理根據，以宣誓或誓言保證，並具體說明搜查地點和扣押的人或物以外，不得發出搜查和扣押狀。)」因之，政府對於人民之人身或財產若要進行搜索與扣押，原則上一定要有令狀(warrant)，然而法律上仍容許在某些例外之情況下檢警方可以進行無令狀之搜索與扣押(warrantless search and seizure)。

### 二、令狀主義

前已提及，原則上警方要進行搜索與扣押一定要向法院申請令狀後方得以執行，在申請令狀時，必須要釋明可能之理由(probable cause)，亦即有合理之事由相信於執行令狀之當時，於該被搜索之人身或場所所有得以扣押之犯罪證據存在。警方於聲請令狀時必須向法官釋明此等理由以使法官能獨立判斷是否得以發出該搜索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此外，於令狀上必須詳述要搜索之場所以及要扣押之物件。若於令狀上未明確地詳述此等要件，則該令狀即為不合法。

對於搜索之場所，不一定要屬於犯罪嫌疑人，只要警方有合理之理由相信有犯罪之證據存在該場所之內即可。

至於核發令狀之法官必須是立於中立之角色，因之，檢察官並不適於核發令狀，因為其角色是立於政府之一方，而非得以中立地判斷是否核發搜索票。

對於執行令狀者必須是警方，且須無遲延地執行之。警方於執行時必須敲門，陳明其目的地，並於合理時間內等待他人之允許，除非警方基於事實合理地懷疑陳明其搜索之目的對於其調查有危險或無造成無效之搜索。然而，即使警方在執行搜索時未先行敲門並陳明其搜索之目的，並不會排除其合法扣押所取得證據之證明力。警方於執行搜索時得以扣押違禁品或犯罪之結果或工具，即使該等物品未明列於搜索票之上。另警方於執行基於合理之理由而核發搜索違禁品之搜索票時，得以拘留在場人士，但是不得以對於在場者之人身進行搜索，除非該人士明列於搜索票內。

以上為美國法上對於令狀主義之相關理解，惟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亦屬同樣之詮釋。

### 三、無令狀之搜索與扣押

前面已提及搜索與扣押原則是依循令狀主義，故所有無令狀之搜索與扣押，除非符合以下六種情況之任一種，否則即為違法。

#### (一)逮捕後的附帶搜索 (Search Incident to Constitutional Arrest)

於進行合法之逮捕之後，亦即該逮捕是基於有合理之原因相信有違法之情況存在且符合憲法或法律所要求之要件下，檢警可以對於可能藏有武器或證據之人身或地域進行搜索。然而，此項無令狀搜索必須於時間與地域上與合法之逮捕同時進行。此外，必須注意，若是逮捕本身不合法，則附帶性之搜索亦為非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二)汽車搜索之例外 (Automobile Exception)

若警方合理懷疑汽車內藏有犯罪結果、犯罪工具或犯罪證據，則其得以搜索整台汽車以及可能藏有犯罪結果、犯罪工具或犯罪證據之車箱。對於此項例外，法律上並不要求具有同時性，亦即警方可以將汽車拖到警局再進行無搜索。

警方對於汽車搜索之例外可以延伸到乘客之隨身物品，而不限於開車者之隨身物品。然而，若警方僅有合理之理由以搜索汽車之行李箱，例如：對於放置於行李箱內之行理有合理之懷疑，則其僅能搜索汽車之行李箱而非整台汽車。

## (三)眼界所及之處 (Plain View)

警方得以進行無令狀之搜索與扣押，當其合法地處於該場所而發現了犯罪結果、犯罪工具或犯罪證據或違禁品(contraband)時，其目光所及所能見到者，均得以進行扣押。例如：警方在有搜索票之情況下要搜索一把手槍，其打開了一個抽屜，結果看到了一包毒品，則其得以扣押該毒品，因為其是在合法搜索之情況下，於目光所及之處看到的違禁品。

## (四)同意 (Consent)

若警方能取得自願且理解其意之當事人明示同意，則可以進行無令搜索與扣押，搜索之範圍限於當事人同意所及之範圍，惟亦擴及一般人在同樣情況下會合理同意延伸之處。然而若同一個空間有二個以上的佔有者，原則上並不需要所有佔有者全體之同意，其中一位佔有者同意下，警方搜索到之犯罪證據得以用來證明其他佔有者之犯罪行為，但是，若其他共同佔有者在場時，其中一位佔有者不得在其他佔有者反對之情況下，對於警方要搜索其他佔有者物品或處所做出有效之同意。

## (五)攔截與搜身 (Stop and Frisk)

警方若對於犯罪行為有合理之懷疑，則其可以攔截該嫌疑人，警方可以要求被攔截者陳述其姓名，若警方合理認為其身上帶有武器，警方得以進行搜身。攔截並非逮捕，因之並不需有合理的理由存在，至於搜身僅限於輕拍外衣，除非警方有明確的訊息知悉該嫌犯之衣著內藏有武器，方得搜索嫌犯之衣著之內，此外，警方得以要求汽車內的乘客下車，對其為搜身並搜索車箱，若警方合理認為該等乘客具有危險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六)緊追，即逝與其他緊急狀況 (Hot Pursuit, Evanescent, and other Emergencies)

若警方緊追正在逃跑之犯眾嫌疑人，則其無須取得令狀後方得以搜索，且警方得以一直跟隨該嫌疑犯至私人處所。又若犯罪證據稍縱即逝，則警方無須取得令狀即得以扣押該犯罪證據。

以上六種例外屬美國法上對於令狀主義所容許之例外，反觀我國刑事訴訟法所容許之無令狀搜索可參見下列條文：

第 130 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第 131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第 131-1 條：「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由以上我國刑事訴訟法容許之無令狀搜索之情況與美國法上所容許無令狀搜索之六種情況不謀而合，因之不論從何種立法例以觀，均不影響考生作答時之正確性。

#### 四、考題觀摩

從過去的律師司法官第一試考題中有下列題目是和無令狀之搜索與扣押相關，我們可以試著觀摩一下：

【101 年司法官】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69. Which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s not an exception to the search warrant requirement ?

- (A) The police may conduct a warrantless search incident to a lawful arrest.
- (B) The police may conduct a warrantless search if the search is made with the voluntary consent of the person being searched.
- (C) Police officers in hot pursuit of a fleeing felon may make a warrantless search.
- (D) In order to arrest an accused, police officers may search a dwelling without a search warrant even if there are insufficient facts to justify a conclusion that the accused is therein.

**【解析】**

這一題直接了當地問下列哪一個情況是要求令狀搜索之例外，選項A是說警方於進行合法逮捕後可以附帶地為無令狀搜索；選項B是說警方於取得被搜索人自願性之同意後得以進行無令狀搜索；選項C是說警方於緊追一個正在逃亡之嫌犯時得以進行無令狀搜索；選項D是說警方為了逮捕被告可以對於居住處所進行無令狀搜索，即使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身處該居住處所之內。細觀四個選項，前三個在之前都已提及是屬於有令狀搜索之例外，惟獨選項D並不在上述例外之範圍內，即使考生忘了上述六種例外之情況，選項D中提到在沒有充分之證據還可以進行無令狀搜索，就是一個可以選擇之線索，因之，本題之答案為D。

**【100年律師】**

69. Objects such as weapons or contraband found in a public place may be seized by the police without a \_\_\_\_\_ . If there is probable cause to associate the property with criminal activity, the seizure of property in plain view involves no invasion of privacy and is presumptively reasonable.

- (A) warrant
- (B) waiver
- (C) welfare
- (D) warfare

**【解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這一題考得比較簡單，純粹是單字的問題，由此可知，令狀這個字，即 **warrant** 是考生要特別注意的單字，尤其是在考刑事訴訟法時，這個單字的重要性不言可喻。題目的意思是要問警方若在公共場所發現武器或違禁品，即得以在無令狀之情況下扣押。若有可能的理由將該財產與犯罪行為相連結，則在沒有侵犯到隱私之情況下可以扣押目光所及之處之財產，此為推定為合法之扣押。因之，本題之答案為選項A。至於選項B，**waiver** 為棄權之意；選項C為福利、福祉之意；選項D為戰爭、戰事之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